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0 期(总第 41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3)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	(6)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	(7)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	(9)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宗尧同志任职的通知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吴淞江工程（上海段）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社会公开版) 的通知	(40)
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社会公开版)	(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47)
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7)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3 月 26 日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4 月 3 日

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

(2018 年 4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2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崇明禁猎区管理，保护崇明野生动物资源，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崇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禁猎区管理的主管部门。

崇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禁猎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禁猎管理工作。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规定。崇明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禁猎区范围内禁猎管理的日常工作。

崇明区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负责辖区内禁猎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和崇明区公安、工商(市场监管)、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 (经费保障)

市和崇明区及其乡(镇)人民政府对禁猎区范围内禁猎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四条 (范围和禁猎对象)

禁猎区范围的划定、调整，由崇明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提出，经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规定所称的野生动物，是指以下陆生野生动物：

- (一)列入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 (二)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
- (三)经科学评估确需保护的，并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五条 (禁猎巡查制度)

禁猎区实施野生动物禁猎巡查制度。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禁猎区巡查方案，并报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禁猎区巡查方案应当明确参与部门、职责分工、人员构成、巡查频次、重点巡查区域、具体处置措施等。

内容。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禁猎区巡查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巡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巡查工作予以协助、配合。

禁猎区范围内公益林、商品林的养护责任单位应当落实专人在其养护区域内进行巡护,并建立巡护档案。养护责任单位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条 (标识设置)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设置禁猎警示标识。

公共绿地、大型商场、宾馆酒店以及高速公路出入口、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野生动物保护标识。

禁猎警示标识和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的制作、设置规范,由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技防设施)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以及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多发的其他区域,安装红外相机、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予以监控。

第八条 (禁猎要求)

禁猎区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范围内,除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同时禁止使用以下猎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一)弓箭(弩)、射钉枪等击发类工具;

(二)捕鸟器、捕蛇夹等捕捉类工具;

(三)以人工模拟发声、食物、活体动物或者动物标本等进行诱捕,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依法经批准的除外;

(四)崇明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第九条 (禁止食用及购买)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条 (禁止餐饮招徕)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第九条规定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为内容,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等。

第十一条 (收容救护)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由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农业防护)

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农业防护措施。

崇明区农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科学合理的农业防护措施,指导具体农业防护措施的运用,有效减少农作物损失和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研究、推广农业防护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三条 (村规民约)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通过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居民、村民遵守禁猎区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公众参与）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工作。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听取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社会公众对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宣传普及）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禁猎、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野生动物禁猎、保护法律法规,普及禁猎对象、禁用工具和方法以及相关标识含义等知识。

第十六条（信息沟通机制）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猎区管理信息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研究禁猎区管理方面的情况。

第十七条（复杂案件处置）

对于情况复杂、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置的野生动物案件,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案件信息及时上报崇明区人民政府。崇明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相关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采用联合执法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行刑衔接）

崇明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崇明区公安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野生动物案件移送的程序和材料。

第十九条（考核评价）

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禁猎区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体系。

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部门的野生动物禁猎、保护管理工作的社会评议活动。评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崇明区野生动物、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举报非法猎捕、生产、经营、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等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对于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经查实的举报行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崇明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用者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购买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违法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行政责任）

违反本规定,崇明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要求落实巡查责任的;
- (二)怠于履行复杂案件的上报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
- (三)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及时进行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未依法履行禁猎区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参照执行）

本市其他禁猎区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4 月 2 日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加强原水引水管渠的保护管理，确保供水安全，保证本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本办法所称原水引水管渠（以下简称引水管渠），是指黄浦江、长江原水引水系统中敷设在原水水厂、泵站以外的输水管渠（包括钢筋混凝土渠道、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透气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

钢筋混凝土渠道的保护范围为渠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10 米内的区域。

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5 米内的区域；其中，以顶管法施工且采取双管敷设的，其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 3 米内的区域。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应当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

引水管渠控制范围为保护范围两侧各 40 米内的区域。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款，将条标修改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要求”。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条标为“控制范围内的施工要求”：

在引水管渠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分别明确引水管渠保护和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控制限值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供水处。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的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基本情况以及对毗邻引水管渠保护情况报市供水处备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条标为“巡查和监测”：

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引水管渠巡查和监测制度，配备专人实施日常和专项巡查，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巡查、监测档案；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供水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条标为“服务和指导”：

市供水处应当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原水供水企业的引水管渠保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和指导。

八、将原第八条调整为第十一条，条标修改为“技术规范”，条文修改为：

引水管渠保护的技术规范，由市水务局制定。

九、将原第十条调整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十、删除原第十一条、原第十三条。

十一、其他修改：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政”“港监”，将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修改为“交通”，将第三款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

（1995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18年4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原水引水管渠的保护管理，确保供水安全，保证本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原水引水管渠（以下简称引水管渠），是指黄浦江、长江原水引水系统中敷设在原水水厂、泵站以外的输水管渠（包括钢筋混凝土渠道、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透气管渠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建设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四条（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的划定）

钢筋混凝土渠道的保护范围为渠道及其外缘两侧各10米内的区域。

钢管及其他新型材质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5米内的区域；其中，以顶管法施工且采取双管敷设的，其保护范围为管道及其外缘两侧各3米内的区域。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应当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

引水管渠控制范围为保护范围两侧各 40 米内的区域。

第五条（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是本市引水管渠保护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供水管理处(以下简称市供水处)依照本办法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本市规划、建设、土地、环保、农业、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水务局实施本办法。

引水管渠沿线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水管渠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要求）

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除准许用于种植外,确需实施与引水管渠平行或交叉的筑路、敷设管线等地下市政设施建设行为的,应当经市水务局批准并采取加固措施后,方可办理有关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第七条（控制范围内的施工要求）

在引水管渠控制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分别明确引水管渠保护和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控制限值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供水处。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的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基本情况以及对毗邻引水管渠保护情况报市供水处备案。

第八条（巡查和监测）

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引水管渠巡查和监测制度,配备专人实施日常和专项巡查,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巡查、监测档案;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同时报告市供水处。

第九条（服务和指导）

市供水处应当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原水供水企业的引水管渠保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和指导。

第十条（禁止行为的规定）

在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严禁下列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

(三)打桩、凿井、机械耕作、开沟(河、渠)、挖坑(塘)、取土(因种植而挖、翻、取土或开凿农用排灌浅沟,深度从地面起小于 0.7 米的除外);

(四)利用管渠作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抗风拉索的锚碇;

(五)倾倒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液等;

(六)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情况下,通行或停放大型客车、货运机动车;

(七)船舶抛(拖)锚(黄浦江除外);

(八)覆盖、铲除、涂改或损坏管渠永久性识别标志;

(九)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技术规范）

引水管渠保护的技术规范,由市水务局制定。

第十三条（投诉）

对违反本办法危及管渠或输水安全和原水水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市水务局投诉。

第十四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市水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复议与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9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8年4月18日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018年4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批改革工作部门(以下称区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与公布)

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

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市和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市和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市和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简化内部手续。

第十四条（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被审批人的失信信息，按照规定同步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第十六条（告知承诺行政审批证件的注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生效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审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八条（行政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 (三)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 (四)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 (五)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 (六)对被审批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操作规程）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告知承诺的操作规

程，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参照执行）

行政机关在办理减免退税、财政资金扶持、相关证明手续以及行政确认等事项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朱宗尧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8 日）

沪府发〔2018〕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宗尧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3 日）

沪府发〔2018〕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的精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市行政审批等事项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 17 项。其中，取消 8 项，调整 9 项。现将取消和调整的 17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力度，深化“减证便民”“证照分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以及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等，严格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为上海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8 项）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9 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8 项)

一、市商务委(1 项)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二、区商务部门(1 项)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核(初审)

三、市财政局(2 项)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收取

(二)上海市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四、区财政部门(1 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投资者提前收回投资审批

五、市质量技监局(1 项)

计量校准实验室资质认定

六、市旅游局(1 项)

出境旅游领队证的核发

七、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1 项)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的核发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9 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2 项)

(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区发展改革部门(2 项)

(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初审转报(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二)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初审转报(取消申请材料“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三、市商务委(1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市公安局(1 项)

核发《登轮作业证》(调整为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上下外国船舶许可”)

五、市财政局(1 项)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处置资产 30 万元以下的)备案(备案事项由“处置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0 万元以下”调整为“处置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300 万元以下”,事项名称更改为“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处置资产 300 万元以下的)备案”)

六、市新闻出版局(2 项)

(一)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印刷)(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核发外商投资印刷经营许可证(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4月27日)

沪府发〔2018〕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 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婴幼儿阶段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开端。3岁以下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家长承担照看和养育孩子的主要责任。当前,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不断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现就促进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托育服务是为3岁以下幼儿及其家长提供幼儿保育和科学育儿指导的服务。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幼儿,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机构。本市按照“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促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以多种形式提供托育服务,构建托育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一)促进发展

构建多形式、广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引导本市托育服务市场发展,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提供符合适龄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

(二)规范管理

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托育机构(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托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举办的面向本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以下统称“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托育点举办者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逐步规范本市托育服务市场。

(三)保障质量

明确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规范,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保证必要的硬件质量。合理规划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逐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规范引导

各级政府要积极应对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循序渐进完善托育服务工作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制定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健全监督管理体制与机制、开展学术研究、加强从业人员培养等,对托育服务市场进行引导和规范。

(二)多方参与

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多方参与,营造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托育服务氛围,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托育服务格局。

(三)加强监管

根据各级政府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分级分层分类明确管理职责。建立托育服务的管理网络。明确本市托育机构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

(四)优化服务

积极营造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对托育机构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申办程序的解释和指导工作,为托育机构举办者提供便利服务。充分发挥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街镇指导站功能,为幼儿家庭就近就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

充分发挥本市托幼一体化的管理体制优势,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通过管理与辐射,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促进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质量的提升。

鼓励有条件的区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按照本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规定,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求;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益性托儿所扩大服务对象的覆盖面,努力缓解本市入托的供需矛盾。

(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

以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托育服务。引导支持举办者在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为社区居民、单位职工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在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如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保等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且房屋产权清晰、房屋性质不变更的,举办者可以试点结合住宅配套服务设施、商务办公、教育、科研、文化等建筑,综合设置幼儿托育设施。

各类托育机构可根据本市2—3岁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托育服务。

1.引导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凡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鼓励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满足园区内、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托育需求。

2.鼓励挖掘社区资源满足托育服务需求。在各区政府的指导下,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挖掘社区空余场地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托育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具体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托幼机构承接公益性托育服务。通过返聘教育、卫生计生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对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等带养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3.引导和支持托育服务市场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通过提供专业培训、支持规模经营等方式促进托育服务市场发展。引导和培育相关食品企业根据幼儿不同的成长阶段,提供不同的预包装幼儿食品等配套服务。

(三)加强托育机构标准建设

按照专业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并就选址、功能、供餐、安全、班级规

模、人员配置等提出具体要求。

1.选址要求。托育机构选址应以保障安全为先,远离污染源。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 360m^2 (只招收本单位、本社区适龄幼儿且人数不超过25人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m^2),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m^2 。户外场地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机构,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m^2 。托育机构应尽可能为幼儿提供户外活动场地。

2.功能要求。全日制、半日制托育机构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综合活动室等。计时制托育机构的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托育机构的服务用房包括保健观察室、晨检处、洗涤消毒用房等。全日制托育机构的附属用房包括厨房、储藏室等;半日制、计时制托育机构的附属用房包括配餐间、储藏室等。不提供点心的计时制托育机构可无配餐间。

3.供餐要求。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应设不低于 30m^2 的厨房,其加工场所和备餐间分别不低于 23m^2 和 7m^2 。不自行加工但提供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需向有提供中小学餐饮服务资质的企业购买供餐服务,并设不低于 8m^2 的配餐间。用餐人数超过50人的,执行本市食品经营许可中关于托幼机构食堂要求。半日制和计时制托育机构提供点心的、企事业单位自办托育点且其用餐由本单位食堂提供的,应设不低于 8m^2 的配餐间。

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托育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的供餐服务,包括自有食堂、合法餐饮企业承包的食堂、所属单位内部食堂、周边具有供应能力和资质的食堂等。其中,单位内部食堂和周边食堂至托育机构的送餐时间应当控制在15分钟以内。

4.安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利用房龄20年以上的既有建筑提供托育服务的,须通过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托育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检验、验收、维护等,应符合有关标准及智能安防系统要求。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30天以上,且出入口设置微卡口,符合“智慧公安”相关要求。托育机构实施安全封闭管理,门卫室、安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办公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托育机构根据实际场地,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点布控合理,安装须牢固隐蔽。此外,托育机构物防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公安部门关于校园安全的规定。

5.班级规模。托育机构按照幼儿年龄编班,2—3岁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20人;2岁以下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15人。全日制和半日制托育机构不宜超出6个班,计时制托育机构不宜超出4个班。

6.人员配置。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富有爱心,热爱保育工作,且须具有6年以上学前教育管理经历。托育机构应配备育婴员、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财会人员、保安员等从业人员。

托育机构收托幼儿数应与从业人员之间保持合理比例,每班应配备育婴员和保育员(统称“保育人员”),且育婴员不得少于1名。2—3岁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7:1,18—24个月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5:1,18个月以下幼儿与保育人员的比例应不高于3:1。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应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0人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托育机构应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保安员应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四)分类管理托育机构

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举办者需向所在地区业务主管单位递交《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举办者资格证明、场地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区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举办者应向区民政部门提交相关文件,申请民办

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按照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申请登记为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托育机构。民政部门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及时将信息推送至区业务主管单位。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符合运营要求的，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向举办者发放《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开办面向本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举办者情况、卫生评价情况、消防安全情况、场所情况等需在所属行政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备案，并在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核查，达到《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简称《设置标准》）及《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方可正式运营。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举办者应向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制法人登记，营业范围内注明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专营托育服务；提交《托育服务告知承诺书》，承诺拟设托育机构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在取得《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举办者资格证明、场所证明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之前，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制法人登记后，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信息及时推送至区教育部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获得信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完成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向举办者发放《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告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提请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加强托育服务队伍建设

1. 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关爱并尊重幼儿、具有科学育儿观、高度责任心和良好服务态度的高素质、专业化托育服务队伍。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主要内容应包括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素养。职业道德教育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0课时。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优秀事迹宣传，营造尊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2. 拓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前培养途径。扩大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建立贯通培养体系，引导部分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新增相关专业，鼓励学校通过中高贯通、中本贯通、高本贯通等方式，培养涉及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可由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放大学系统等加强对托育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托育从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3. 加强对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后教育培训。依托本市多种资源定期开展职后培训，提升在职人员的托育服务水平。托育从业人员每年应完成不低于72课时的在职培训。充分利用终身教育资源、职业院校与开放实训中心，对育婴员、保育员、保健员、营养员等需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开展职后培训。

4.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队伍的建设。依托开放大学及各区分校、各街镇社区学校，建立隔代养育指导专兼职师资队伍，开设各类科学育儿课程。挖掘社会现有资源，通过组织各类志愿者队伍，返聘托幼园所、儿保等领域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办法，建立开放、多元的隔代养育指导队伍。

充分利用和挖掘各区社区院校等已有的师资力量，通过讲座、视频直播等途径，定期开展社区父母育儿指导师资队伍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培育开放、专业的父母育儿指导队伍。

5. 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建立相应的准入标准，原则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中职以上学历，并具有保育员或育婴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评估监测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违反职业道德的从业人员，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发布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市场工资指导价，引导业内合理确立托育机构从业工资待遇，确保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

（六）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

1. 明确任务要求。重视和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对家庭育儿给予专业支持,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家庭科学育儿的氛围和环境。

2. 健全管理网络。建立由教育、卫生计生、妇联、工会等多部门合作的覆盖全市各街镇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设置市、区两级托育服务管理机构与街镇工作站点,配齐相关专业指导人员。

3. 拓宽实施途径。整合各方资源,聚焦广大家长的育儿困惑,积极通过公益活动、各种媒体、信息技术提供专业宣讲与咨询、资讯等多种服务,缓解广大家长的育儿焦虑。

4. 注重科学育儿研究与指导。开展对科学育儿指导工作的研究,编制指导课程和方案。每年为本市适龄幼儿家庭提供至少6次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

5. 加强评估与质量监测。研制并实施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规范与评估办法,加强对各区育儿指导工作的质量监督,保障适龄幼儿家庭受益。

五、管理体制

(一) 坚持分级管理

市政府制定托育服务规划,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标准、管理办法等,共同推进托育服务工作。建立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商议解决本市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区政府是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区域内的托育服务工作规划,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用地保障,指导街镇将公益性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建立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商议解决本区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监管。街镇要协调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育儿服务指导站、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包括托育机构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

市教委牵头管理托育服务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执行市政府和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相关决策,制定工作实施计划。完善相关机构设置,指导各区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管理。

区教育局牵头负责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的管理,规划区域托育服务的发展,制定区域内托育服务管理办法。根据区域内适龄幼儿的人数规模,建立托幼工作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托育服务工作情况,定期报送本市托育机构发展情况;多途径整合专业资源,组织并指导各区开展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的公益性活动;开展本市托育服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外籍从业人员)等队伍的培训和国际合作交流;组建专业巡查队伍,保障本市托育服务质量。

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

(二) 坚持部门联动

教育、民政、工商、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消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物价、地税、工会、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和乡镇(街道)、托育机构、单位、家庭共同参与的格局,共同做好本市托育服务工作。

教育部门牵头研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等,研制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会同各相关部门

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管理工作,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幼儿及时提供社会救助。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本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提出要求,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参与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标准制定,负责对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部门参与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标准制定,负责对托育机构中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和类型,指导各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托育机构工程技术标准的立项、编号、备案、批准发布工作。

房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依规划要求提供托育服务的配套房屋设施。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开展托育机构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市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托育管理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物价部门负责规范托育服务收费行为,做好与幼儿园收费政策衔接,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定价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地税部门负责托育服务相关税政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支持托育机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妇联协同推进社区托育机构的设点布局,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三)坚持综合监管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统一组织下,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网上巡查、区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镇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发现工作。

建立归口受理和分派机制。建立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牵头的归口受理机制,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分派到街镇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托育机构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由各街镇牵头,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托育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信息公告。依法公开托育机构的备案、登记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拓展相关社会团体功能,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全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和自觉。

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大人财物的保障力度

1.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市、区教育部门根据托育事业规模,增加专人负责托育服务工作,建立托育服务工作的管理队伍。明确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能,保障相应人员编制,配齐配足管理和工作人员。

2.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部门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托育服务工作的发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给予支持。

3. 加强硬件支持与保障。保障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硬件装备,建立网上巡查平台,做好信息数据对接和推送工作,支持托育服务管理,指导托育服务发展。

(二) 加大用地和房屋保障力度

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本市控详规划的内容。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机构。对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接受定期的免费专业培训。

2. 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托育机构如需实行居民水电气价格,由机构向水电气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市或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由水电气企业核实后办理。如需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涉及线路改造的,有关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

3. 托育机构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或就业见习基地,培养专业服务队伍,并按照规定,获得政策扶持。

4. 将保育员、育婴员等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6.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予以免征增值税。

7.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可向财税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经认定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8. 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照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9. 购买综合保险、开展食品安全等工作取得成效的托育机构,可给予综合奖补。

10. 鼓励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综合设置公益性托育机构。已出让商办用地新增公益性托育机构的,可享受城市更新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吴淞江工程(上海段) 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2018年4月17日)

沪府规〔2018〕6号

吴淞江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明确的太湖流域治理骨干工程之一,也是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子项。吴

淞江工程的实施,可以恢复吴淞江的行洪功能,提高流域东出黄浦江的能力,是太湖流域实现流域防洪百年一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吴淞江工程(上海段)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 号)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吴淞江工程(上海段)的建设,对提高工程沿线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条件、提升航道等级等都具有显著作用。工程沿线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吴淞江工程(上海段)位于上海市境内,涉及沿线青浦、嘉定、宝山 3 个区,14 个乡镇,初步建设方案为河道新开、河道拓浚、泵闸新(改)建、跨河桥梁新(改)建等。工程初步征地、占地范围按照批准的专项规划确定,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范围执行。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政府要积极做好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工作,配合上海市水务局以及设计单位编制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通告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 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17 日)

沪府办发〔2018〕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落实《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上海市

(2018 年第 10 期)

— 21 —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推动完成本市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主要目标

能源消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改善;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和排放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能源结构进一步低碳化和清洁化,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占比持续上升;节能环保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总量与强度:“十三五”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净增量控制在970万吨标准煤以内,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2.5亿吨以内;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7%、20.5%。2020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4.5%、13.4%、20%、20%和20%,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2.72万吨、0.53万吨、3.4万吨、5.2万吨和8.4万吨。

能源结构:煤炭消费总量及其占一次能源比重明显下降,本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5%。

节能环保技术和产业:工业、交通、建筑、能源等领域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使其成为重要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高地。

二、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要求,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全市工业园区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要求,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和内涵升级。(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等)

(二)严格控制重化工业等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吴淞、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推动中国宝武、高桥石化、上海石化、华谊集团、化工区等重点企业和区域的转型升级,实现钢铁行业、化工行业总体规模和用能、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原则上限制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长江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高耗能、低能效产能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参与单位:市环保局等)

(三)加大落后产能调整力度。推动高能耗、高排放、低附加值的工序和产品调整淘汰,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十小”工业企业;持续推进现有工业企业向规划保留工业区集中,实现园区外四大工艺(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生产点等行业总量减半;基本完成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铝生产、砖瓦、建筑陶瓷等行业整体调整。推动普陀桃浦、浦东合庆等50个重点区域3500家企业调整。(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参与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大力优化能源结构。明显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完成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小灶炉的关停,并对发电、钢铁、化工三个煤炭集中消费行业的全部七家用煤企业进行年度目标分解和考核。发电行业优先安排能效水平高、排放低的机组发电,推动电厂使用优质煤,探索通过跨省跨区发电权交易等方式降低本地煤电机组发电量。钢铁行业逐步减少直接燃烧和炼焦用煤,化工行业严格控制原料用煤。在发电、供热、交通等领域增加天然气应用,到2020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2%,并力争进一步提高。有序增加市外来电用量,进一步加大风电、光伏、光热、生物质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新增风电装机80万千瓦、光伏装机50万千瓦,到2020年本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力争达到1.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等)

三、持续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

(一)推进工业节能低碳。钢铁行业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降低铁钢比,实施焦

炉和烧结改造、炉渣余热资源利用、低温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化工行业探索优化乙烯生产原料结构,推进烯烃装置冷却循环水系统优化、芳烃装置低温热综合利用,以及相变复合热交换、螺杆膨胀动力机、超声波除垢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行业加快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节能环保改造,推广实施风机运行优化、脱硫岛烟气余热回收、等离子点火等节能技术。2020年,全市火电厂平均供电煤耗不高于296克标准煤/千瓦时,全市电网线损率下降至5.85%。在电子、医药、汽车等行业,实施制冷系统改造,在机械、轻工、石化行业实施空压机设备和管网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城市交通领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坚持并完善小客车管控政策,到2020年,绿色交通出行比重不低于80%,建成800公里轨道交通网络,力争形成500公里公交专用道,进一步提高地面公交的便捷性和服务水平;继续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加大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达到26万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50%以上,中心城公交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强智能交通建设和交通需求管理力度,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共享自行车等共享出行模式。航空运输领域,推进优化航路航线和航班组织,淘汰老旧机型;探索开展生物航空燃料应用试点;加强机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等节能改造,推进绿色机场建设。水路运输领域,结合沪通铁路建设推进外高桥进港铁路建设,进一步推广海铁联运、江海直达运输,集装箱水水中转比重力争提高到50%以上;优化船队结构,淘汰老旧船舶,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开展LNG船舶和黄浦江电动客船试点;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陆路运输领域,推行公路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方式,推广使用新能源物流车,继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广应用LNG货车,完成港区内外集卡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完成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强公路、铁路枢纽的节能照明、变频技术改造,开发场站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政府等)

(三)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新建建筑领域,实现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70%;在区域规划、土地招拍挂、项目报建、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推广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引导建筑在绿色设计的基础上实现绿色运行;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新建建筑门窗传热系数不大于 $2.2\text{W}/(\text{m}^2 \cdot \text{K})$,建筑物外窗及阳台门气密性等级不低于6级;大力推动新建民用建筑采用遮阳技术;鼓励新建建筑采用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新建建筑具备安装使用条件的,优先使用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严格控制新建数据中心,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确保PUE值达到1.5以下,从主设备选型、机房建设等方面降低能耗,推广机房冷热气流布局优化、精确送风、热源快速冷却等措施。既有建筑领域,大力推广适宜本市的高效空调、热泵、带热回收新风系统、外遮阳等建筑节能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的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电梯及节水器具等;制定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适宜技术推广目录,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开展“平改坡”、门窗、遮阳等节能改造;一定规模以上的建筑翻新和装修与改扩建工程,须同步实施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加强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节能;加强建筑设备节能调适,完善建筑运行的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全面推进既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建筑施工领域,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本市外环线以内、郊区新城、低碳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100%采用预制装配式技术;加大全装修住宅推广力度,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公共租赁房100%实施全装修,实现同步装修和装修部品构件预制化;加大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等)

(四)强化公共机构、商业商务楼宇和旅游饭店节能。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实施公共机构用能运行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能耗统计基础管理,深入实施市区两级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网上直报。加快实施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分项计量安

装与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市级、区级公共机构能耗公示覆盖率达到90%、60%以上。完成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建筑能源审计200家。继续鼓励和推进机关、学校、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等形式开展节能改造。持续开展低碳示范商店、绿色低碳商场、节能环保大型综合超市、绿色饭店等示范创建工作,扩大创建范围,将节能降耗指标作为示范创建、旅游饭店星级评定与复核的内容之一。以合理用能指南为依据,加强能效对标管理。(牵头单位:市机管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一)推进工业源污染物减排。全面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限时完成本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和整改工作;到2019年底,完成本市其他行业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燃煤电厂综合脱硫和脱硝效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其他设施综合脱硫和脱硝效率分别达到85%和70%以上,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全部取消。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和干操作业规范,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严格执行执法监管;鼓励建筑、家具、汽车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推动有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息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对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到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8%。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开展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等)

(二)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鼓励高污染车辆提前淘汰;加强在用车检测和监管,推广简易工况法环保检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控制。强化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推进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低硫油措施;全面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基供电,完成内河码头岸基供电标准化改造;推进码头、堆场的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完成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油品升级和监管。车用汽柴油应加入符合要求的清洁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上海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等)

(三)强化生活源污染物减排。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排放标准和处理能力,同步提高配套管网输送和污泥处置能力,解决城镇污水处理厂旱流污水放江问题,确保污泥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实施市政泵站污水截流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市政管道雨污混接改造,到2020年,基本解决市政管道雨污混接问题。制定并完善泵站优化调度运行制度,优化污水管网系统运行,减少污水放江污染,加强对合流制区域污水处理厂超越管排水的监测监控,推进泵站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实时掌握排江的水量、水质等信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底,完成30余万户农户的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推进再生水回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各区政府、城投集团等)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管理,全面推广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推进饮食服务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使用,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府定点采购的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机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各区政府等)

(四)重视农业源污染排放治理。落实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全面完成2720家不规范中小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调整。到2020年,全市畜禽养殖总量控制在200万头标准猪(出栏)以内,规模化养殖场

总数控制在 300 家以内。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以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沼气工程为重点,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所有规划保留养殖场实现粪尿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推广有机农业技术,鼓励农业企业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进一步推进秸秆禁烧与多元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农委。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相关区政府、光明集团、上实集团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以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带动产业发展。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建立废铅酸蓄电池“销一收一”回收体系;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废玻璃等资源再生产品回收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进临港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项目产业发展和产品应用推广。以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等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二)着力推进源头减量分类。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到 2020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绿色账户激励机制覆盖到 500 万户以上,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管理体系,源头申报制度,鼓励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区域内排放自平衡,推进建筑工地垃圾“零排放”。规范工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活动,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负面清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启动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整合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信息,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业能级。以规划布局、技术进步、产业提升和政策支持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本市工业、农林、城建、生活等各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产业能级。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钢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水平,支持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市场推广。重构本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用体系,研究推进装潢垃圾、拆房垃圾等分类回收模式。规范城市污泥与燃煤耦合等城市废弃物发电实践。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深度处置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再制造产业提升和产品宣传推广。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两网融合”,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设施与市容环卫设施的规划与建设衔接。到 2020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对本市国家级和市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实施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和验收标准。指导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产业定位等,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园区补链项目,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园区内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产业协同耦合发展,废弃物合理再利用和再生使用。到 2020 年,100% 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的市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园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五)扩大清洁生产覆盖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作,通过实施先进适用的绿色基础制造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落实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2000 项。创新推广清洁生产管理和服务,在工业园区探索推行清洁生产的整体模式,推动实现 12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建成 20 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重点行业绿色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方案,建设一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持续推进高风险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量替代。(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

六、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电机系统节能、锅炉及蒸汽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力节能技改、交通设施和交通工具节能技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一批重点工程。完成运行超过 20 年的 S9 及以下型号配电变压器淘汰并鼓励提前淘汰，推广高效电机和再制造电机 200 万千瓦。全面完成集中供热及热电联产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推进 500 台燃气工业锅炉能效提升。航空运输领域继续开展加装小翼、发动机改造等节能改造，全面完成机场地面电源替代飞机 APU、场内特种车辆油改电。水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船舶球鼻艏改造、加装舵球节能装置等节能改造，大力开展码头船舶岸基供电。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低于 100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机管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金融办等)

(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限时完成全市所有 30 万千瓦以上公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同步解决石膏雨污染。推进上海石化、高桥石化、宝钢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清洁化改造，所有燃煤机组限时达到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燃油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设施烟气脱硝，推进达标治理。完成上海化工区、金山二工区等重点区域和上海石化、高桥石化、华谊集团、中国宝武等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对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体(聚合体)制造等 6 个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措施。推进汽车涂装、船舶涂装、涂料和油墨生产、印刷等行业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实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各发电集团公司、上海石化、高桥石化、华谊集团、中国宝武等)

(三)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及郊区泰和、南翔、松东、朱家角、崇明城桥等 30 余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建、扩建工程，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的排放标准。完成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上海石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新江污水二厂的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强污染源截污纳管力度，建设一、二级污水收集管网 240 公里，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完成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以及松江、嘉定、奉贤、浦东、金山、青浦、崇明等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污泥处理处置形成以焚烧后综合利用为主、深度脱水后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污水厂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 90%。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区政府、城投集团、上海石化、上海化学工业区等)

(四)实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改进半导体、硝酸、甲醇、二氯乙烷、氯乙烯等行业的生产工艺(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使用有机肥，因地制宜推广低碳循环生产方式。结合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推广深松深耕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增加碳汇。降低废弃物处置温室气体排放。大力推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推进垃圾填埋场填埋气资源化利用，减少甲烷直接排放。推广先进污泥处理技术，降低污泥发酵产生的甲烷排放(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加强城市碳汇建设，以沿海防护林带、防污染隔离林、自然保护区、楔形绿地、滨水绿廊、新城公园绿地、郊野公园建设为重点，到 2020 年，初步形成“环形放射状”的基本生态网络空间体系框架。进一步提升郊区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8%，碳汇增量达到 60 万吨二氧化碳/年。促进崇明东滩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提高本市重要湿地的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有关区政府等)

七、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一)加大宣传力度。依托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无车日、环境日、地球日等开展低碳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动,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及新媒体广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市民从衣、食、住、行、用等多方面践行低碳环保。积极倡导市民参与低碳出行、光盘行动、衣物再利用、造林增汇等活动。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校园建设活动,结合教育实践普及生态文明知识。针对个人低碳行为,探索建立绿色低碳积分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委、市教委等)

(二)加大节能低碳产品推广力度。发布低碳技术和产品目录。建立低碳技术和产品评价导则,定期开展低碳技术遴选和评定,发布《上海市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目录》和应用案例,推广有效应用模式。建立节能低碳技术与产品推广平台。汇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技术产品供应商、用能单位等相关主体,提供信息共享、技术评价、项目撮合、融资等一条龙服务,组织建设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加大推广的力度和成效。引入第三方合格评定机制,鼓励企业申请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深入推广应用能效标识制度,鼓励购买使用节能家电、燃气灶具和高效照明灯具。“十三五”期间,推广高效空调500万台、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质量技监局)

(三)加强试点示范。深入开展崇明、闵行、青浦等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试点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和模式。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总结推广首批低碳实践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实践区试点范围;构建低碳实践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区域低碳发展实用技术目录;推进区域能源供应、慢行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应用;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推进低碳社区建设,宣贯节能低碳理念、知识,倡导低碳文化,鼓励居民践行节电节水、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进一步引导社区居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低碳社区建设和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参与单位: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

推进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试点建设30个低碳工业园区,建立园区低碳管理制度,推进分项计量和能源、环保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强集中供能、可再生能源、智能微网、绿色供应链、绿色物流等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

八、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与技术

(一)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引导制造业延伸发展节能低碳服务业,加快发展碳核查、碳资产管理、碳审计等服务企业。持续提升环保服务,重点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强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做实环境信息服务,逐步推动环境监测服务规范化、市场化。积极培育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公司,重点培育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咨询服务业。培育一批具备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节能环保服务品牌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在终端用能领域,重点发展高效变频电动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磁悬浮空调、高效燃气锅炉等。在分布式能源领域,重点发展小型燃气轮机、蓄冷/蓄热和分布式能源集成系统及装备。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高效光伏组件、太阳能热发电、海上风电、电动汽车电池及充电桩等设备。在环保领域,大力发展战略尾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等环保产品。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等再制造,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再制造产业和工业固废利用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科委等)

(三)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加强对先进储能,新一代超超临界发电,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高效太阳能利用,大型风电,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氢能与燃料电池,核电,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流动污染源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节能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对大气污染的源解析研究,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推进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科委。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

九、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一)健全节能低碳环保法规规章。结合国家有关立法进展情况,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启动本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工作,探索研究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法规。完成本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立法研究,推动辐射、危险废物等领域相关立法工作。加快制订和完善节能审查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制度、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能源和碳排放总量及强度双控制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能效对标达标制度、节能低碳考核制度、可再生能源消耗抵扣制度等一系列政策制度。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继续执行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国家部署,推进资源税改革。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等)

(二)严格实施能源消费、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指标分解和考核。将全市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指标,分解到主要用能领域和各地区,并每年进行考核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作进一步分解落实。严控新增项目用能,建立新上重大用能项目与各区、部门能耗总量分解指标的挂钩机制;优化节能审查制度,完善能评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新增项目节能审查闭环管理。严格实施重点单位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控制、责任共担”原则,对本市重点用煤企业年度用煤目标实施分解,并进行年度考核;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与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扶持政策挂钩,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为平台,以排污许可证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为抓手,将减排指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区和重点单位;各区政府和集团公司作进一步分解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环保、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水务、农业、公安、交通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减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区、镇(乡)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完善管理措施,落实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机管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农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等)

(三)加强目标责任考核。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提高考核结果在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对成绩突出的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严格实施问责制,相应地区和重点单位暂停审批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强化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监管。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能耗监测信息平台,坚持实施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碳排放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状况报告“双报”制度,基本实现本市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和联网全覆盖,逐步扩大工业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用能在线监测系统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平台对监管部门、业主单位和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下达节能目标,对目标完成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用能单位进一步强化节能控碳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落实健全能源管理机构、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开展内部能源审计和计量管理等相关工作,支持重点用能单位申请第三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并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停止使用和生产不符合相关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机管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等)

坚持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等重点减排设施运行监管,督促企业

落实总量控制的主体责任,确保减排设施稳定运行,全面达标排放,切实完成总量控制相关目标任务。坚持“清洁生产、绿色调度”和污水输送优化调度机制,深入挖掘减排潜力。(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区政府等)

(五)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新增项目节能审查闭环管理,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加强项目投产后的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单位产品能耗以及节能措施是否达到节能审查意见能效水平等方面要求,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实行工业污染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各区政府等)

(六)全面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评定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用能企业名单和公共机构名单,树立能效“领跑者”。对“领跑者”加大宣传力度,在产品技术研发推广、财政相关资金补贴奖励等方面优先支持。逐年提高能效“领跑者”的能效指标,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动各类用能单位与本领域能效“领跑者”进行能效水平对标,制定追赶达标行动方案,明确节能挖潜目标和项目举措。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相关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品和企业,限期予以淘汰整改,不能按期实现淘汰整改目标的,实行全社会公示,并执行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机管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市节能监察中心)

(七)建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全市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研究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纳入年度统计公报。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

(八)全面强化监督执法。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等专项监察力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察,督促重点用能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节能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对于各类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诚信机制等多种手段进行依法查处。强化用能预警监测,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定期公开全市及各领域、各区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目标完成情况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部门联动、市区互动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减排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区按要求落实各项减排工作任务,落实污染减排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对重点减排单位的监管力度,坚持铁腕执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违法排污行为,进一步加大纳管企业监管力度,保障市政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各区政府、市节能监察中心等)

十、推广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场化机制

(一)进一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在公共机构率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项目对接、培训宣传等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平台。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等）

（二）深化碳市场建设。做好与全国碳市场的衔接。充分发挥试点优势，努力承接好全国碳市场建设任务，加强对国内其他地区参与碳交易的能力支持。进一步深化本地碳市场，发挥碳排放交易制度对碳排放的控制作用，探索实施有偿分配。依托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加强碳金融创新，积极发展碳排放现货市场，与有资质的金融要素市场合作，稳步推进远期等衍生品市场，努力将上海建成全国最重要的碳交易平台和碳金融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等）

（三）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加强排污许可证制度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的总量控制和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体系，到2020年，按照国家要求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建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系统，全面推行持证单位“三监联动”管理，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按证守法的责任，逐步实现由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向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转变，将总量控制范围逐渐统一到固定污染源。（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四）试点开展需求侧响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继续实施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借鉴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经验，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开展大型公共建筑需求侧管理试点示范项目。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等）

（五）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建立完善低碳产品认证和碳标识制度，选择部分量大面广、可比性强、易于标准化和量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开展低碳认证工作，引导消费者选择节能低碳产品与服务。政府采购优先考虑具有节能低碳标识的产品。鼓励商场设立低碳产品销售专区。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低碳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局等）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资金保障

（一）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市级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区级资金加大投入，对重点用能领域节能减排改造、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淘汰落后产能、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试点示范、可再生能源发展、高碳能源替代、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明确政府财政资金的用途和定位，加强政府资金支持与法定标准、行政管制、市场机制、社会资金投入等的协调衔接，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带动作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加大对重点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强化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组织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企业债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降低绿色信贷的融资成本，加大绿色信贷推广力度。在政府产业类扶持资金中，将绿色低碳技术和相关企业列为重要支持对象。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加快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权益质押融资模式，探索节能低碳项目未来收益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碳排放配额、排污权等质押贷款等方式，拓宽节能低碳服务企业融资渠道，不断完善节能环保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参与单位：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等）

十二、加强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建设

(一) 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工业领域,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和产品,组织制(修)订基本覆盖本市主要用能行业和领域的产品限额标准,研究出台《上海市高能耗落后设备淘汰指导目录》;结合碳交易工作,进一步加快碳排放基准线体系建设,制订出台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热力、造纸等行业部分产品或工序的碳排放基准线。建筑领域,进一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健全、完善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并逐步研究制订建筑用能限额标准。交通领域,进一步研究制定港口、机场、铁路、航空等领域相关能耗标准,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能耗标准体系。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以控制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排放、建筑扬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等一批地方标准,修订《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锅炉排放标准,继续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排放标准。持续提高在用车污染排放标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标准实施车用柴油同等标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

(二) 健全计量、统计和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本市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的全过程统计,完善分散燃煤、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能耗、非运营车辆能耗等统计制度。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能源计量在线监测和能效监控平台,健全重点用能单位、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制度,加强能源计量数据分析、转化和应用。进一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继续推进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持续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纳入环境统计指标范围,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点污染源调查范围。加强减排目标与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或责任单位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机管局、各区政府等)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专业培训。依托本市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节能环保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培养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能源管理、碳资产管理、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等节能低碳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教委、市科委等)

(四) 扩大国内外交流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等国内其他地区节能减排联动,推进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多方位合作。加强与国际先进城市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资金引进、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政府外办)

附件:1.“十三五”各领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目标分解表

- 2.“十三五”各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目标分解表
- 3.“十三五”各领域和各区节能考核口径
- 4.“十三五”各重点减排单位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5.“十三五”各区工业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6.“十三五”各区农业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7.“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燃煤电厂)
- 8.“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锅炉/炉窑)
- 9.“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污水处理厂)
- 10.“十三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治理清单

附件 1

“十三五”各领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目标分解表

领 域	指标名称	单 位	“十三五”累计	责任部门
工业、电信业	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净增量	万吨标准煤	-180	市经济信息化委
	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15	
	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碳排放下降率	%	16	
	重点电信企业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碳排放)下降率	%	10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总量净增量	万吨标准煤	380 以内	市交通委
	营运船舶、航空客货运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碳排放)下降率	%	4	
建筑	多领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下降率	%	8	市机管局
		%	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
	教育领域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上升率	%	5 以下	市教委

附件 2

“十三五”各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目标分解表

类 别	责任单位	“十三五”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	“十三五”单位增加值碳排放下降目标(%)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第一档	浦东新区、崇明区	17	18	年均增幅不超过 2%
第二档	青浦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奉贤区、闵行区、松江区	16	17	
第三档	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	15	15	

附件 3

“十三五”各领域和各区节能考核口径

领域/区	考核口径	责任部门
工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
电信业	6家考核单位(单耗口径)	
交通运输业	中央在沪和市属交通运输集团所属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企业,铁路、港口、机场、邮政和航空运输企业,年耗能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其他水上运输企业	市交通委
超大型公共建筑	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大型公共建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商业	市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市商务委
旅游饭店业	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	市旅游局
金融业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24家重点金融业机构	市金融办
卫生	部属和市属医疗机构	市卫生计生委
教育	高校及市教委直属中等学校	市教委
市级机关	市级机关以及所属年能耗1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事业单位	市机管局
区	1.除中央和市属工业集团外的其他工业企业能耗; 2.除市商务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商业企业(不含14家连锁企业外省市能耗); 3.除市交通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水运、管道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寄递服务业企业能耗; 4.旅游饭店能耗; 5.除银行、证券业、保险业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机构能耗; 6.其他三产服务企业(机构)能耗	各区政府

附件 4

“十三五”各重点减排单位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削减比例(%) / 削减量(吨)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VOCs
上海石化	5982	3302	15%	15%	30%
中国宝武	2838	6773	15%	15%	30%
高桥石化	1615	3698	15%	15%	30%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削减比例(%) / 削减量(吨)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VOCs
上海电力股份	9233	9962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666	15356	—	—	—
华能华东分公司	8352	12341	—	—	—
华谊集团	—	—	—	—	30%
光明集团	—	—	1329.42	57.47	—

附件 5

“十三五”各区工业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地 区	削减比例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s
黄浦区	0%	0%	0%	20%	30%
静安区	0%	0%	0%	20%	30%
徐汇区	0%	0%	0%	20%	30%
长宁区	0%	0%	0%	20%	30%
普陀区	0%	0%	0%	20%	30%
虹口区	0%	0%	0%	20%	30%
杨浦区	0%	0%	0%	20%	30%
闵行区	5%	10%	100%	20%	30%
宝山区	5%	10%	0%	20%	30%
浦东新区	5%	10%	100%	20%	30%
嘉定区	5%	10%	0%	20%	30%
金山区	5%	10%	100%	20%	30%
松江区	5%	10%	0%	20%	30%
青浦区	5%	10%	100%	20%	30%
奉贤区	5%	10%	100%	20%	30%
崇明区	5%	10%	0%	20%	30%

注：中心城区 SO₂ 和 NO_x 减排为固定污染源，VOCs 为所有污染源；郊区 SO₂、NO_x 和 VOCs 减排为重点工业源。

附件 6

“十三五”各区农业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地 区	减排量(吨)	
	COD	NH ₃ -N
浦东新区	126.31	23.43
嘉定区	34.23	8.45
金山区	509.71	24.47
松江区	242.64	24.68
奉贤区	588.01	56.13
崇明区	31.46	5.84
合 计	1532.36	143

附件 7

“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燃煤电厂)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工程措施	减排量(吨)		责任单位
				SO ₂	NO _x	
1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1	超低改造	4584	750	上电股份
2		2	超低改造			
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超低改造	1733	4476	上电股份
4		2	超低改造			
5		3	超低改造			
6		4	超低改造			
7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1	超低改造	350	1169	上电股份
8		2	超低改造			
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8	超低改造	1922	738	上电股份
10		9	超低改造			
11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关停			
12		12	关停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 编号	工程措施	减排量(吨)		责任单位
				SO ₂	NO _x	
1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超低改造	3365	1540	申能(集团) 有限公司
14		8	超低改造			
1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超低改造	3550	11582	申能(集团) 有限公司
16		6	超低改造			
17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超低改造	1751	2234	华能华东 分公司
18		2	超低改造			
19	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1	超低改造	3545	7883	华能华东 分公司
20		2	超低改造			
21		3	超低改造			
22		4	超低改造			
23	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	1	超低改造	2275	3084	华能华东 分公司
24		2	超低改造			
25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超低改造	2233	950	中国宝武
26		4	超低改造			
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	超低改造	2721	6606	中国宝武
28		2	超低改造			
29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	1	超低改造	5982	3303	上海石化
30		2	超低改造			
31		3	超低改造			
32		4	超低改造			
33		5	超低改造			
34		6	超低改造			
35	上海高桥石化有限公司动力管理中心	1	超低改造	1486	3513	高桥石化
36		2	超低改造			
	合 计			36747	51651	

附件 8

“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锅炉/炉窑)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编号	责任单位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热电有限公司	YG75/5.29—M25	青浦区政府
2		YG75/5.29—M12	
3		YG75/5.29—M12	
4	上海美亚金桥能源有限公司	DHL20—1.6/250—A II	浦东新区政府
5		DHL20—1.6/250—A II	
6		DHL20—1.6/250—A II	
7		UG—35/3.82—M34	
8		UG—35/3.82—M34	
9		UG—35/3.82—M34	
1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UG—35/3.82—M34	
11		UG—35/3.82—M34	
12	上海中隆纸业有限公司	130 t/h	
13	上海楚华热电有限公司	DZL10	奉贤区政府
14		DZL10	
15		DZL10	
16		20 t/h	
17	上海中芬热力有限公司	UG—75/5.3—M8	
18		UG—75/5.3—M8	
19	上海金联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NG130/9.8—M4	金山区政府
20		NG130/9.8—M4	
21		NG130/9.8—M4	
2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UG—130/9.8—M5	华谊集团
23		UG—130/9.8—M5	
24		UG—130/9.8—M5	

附件 9

“十三五”重点减排项目清单(污水处理厂)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1	泰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城投集团
2	虹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城投集团
3	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	新建	嘉定区政府
4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城投集团
5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城投集团
6	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城投集团
7	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8	嘉定大众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嘉定区政府
9	嘉定安亭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嘉定区政府
10	嘉定北区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嘉定区政府
11	奉贤东部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奉贤区政府
12	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奉贤区政府
13	海滨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浦东新区政府
14	临港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浦东新区政府
15	新江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金山区政府
16	兴塔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金山区政府
17	廊下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金山区政府
18	青浦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青浦区政府
19	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青浦区政府
20	徐泾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青浦区政府
21	白鹤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青浦区政府
22	华新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青浦区政府
23	朱家角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青浦区政府
24	练塘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青浦区政府
25	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和扩建	松江区政府
26	松江西部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松江区政府
27	松申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松江区政府
28	新浜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松江区政府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29	城桥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崇明区政府
30	陈家镇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崇明区政府
31	堡镇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崇明区政府
32	新河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崇明区政府
33	长兴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	城投集团
34	新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金山区政府

附件 10

“十三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治理清单

序号	地 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1	浦东新区	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东滩(上海祥种猪生产基地父母代场—2(东滩二期))	浦东新区政府
2	嘉定区	梅山猪育种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嘉定区政府
3	嘉定区	泉泾猪场	嘉定区政府
4	松江区	上海秋红奶牛场	松江区政府
5	松江区	上海松林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文华猪场	松江区政府
6	奉贤区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试验场(猪场)(上海市农科院试验猪场)	奉贤区政府
7	奉贤区	上海牛奶五四奶牛场有限公司(五四奶牛场)	光明集团
8	奉贤区	上海爱森星火第三十五牧场(35 连牧场)	光明集团
9	奉贤区	畜牧六场	光明集团
10	金山区	金山卫畜牧水产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畜牧水产场)	金山区政府
11	金山区	金山区海光奶牛场(海光奶牛场)	金山区政府
12	金山区	金山区宏欣奶牛场	金山区政府
13	金山区	上海振华奶牛有限公司(振华奶牛场)	金山区政府
14	金山区	枫泾猪(原上海金山张桥羊养殖合作社)	金山区政府
15	金山区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奶牛场)	光明集团
16	崇明区	上海首丰养猪专业合作社(上海首丰养猪场)	崇明区政府
17	崇明区	上海佳辰牧业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18	崇明区	上海佳辰牧业有限公司(种牛场)	光明集团

序号	地 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名称	责任单位
19	崇明区	上海牛奶集团三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跃进一场)(上海牛奶集团金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跃一奶牛养殖场)	光明集团
20	崇明区	上海市东风农场奶牛一场	光明集团
21	崇明区	上海新海农场新东奶牛场(新东奶牛场)	光明集团
22	崇明区	上海沁侬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一场(上海沁侬牧业种猪一场)	光明集团
23	崇明区	上海市长江农场东风畜牧五场(东风畜牧五场)	光明集团
24	崇明区	上海沁侬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种猪二场(上海沁侬种猪二场)	光明集团
25	崇明区	上海星岛畜牧场(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星岛基地猪场)	光明集团
26	崇明区	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	光明集团
27	崇明区	前进畜牧三场	光明集团
28	崇明区	前进畜牧二场	光明集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社会公开版)的通知

(2018年4月12日)

沪府办发〔2018〕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社会公开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 (社会公开版)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阶段,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上海民防建设发展,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根据《全国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上海民防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上海民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人防军事斗争准备能力不断增强

- 1.民防组织指挥体系不断完善。(略)
- 2.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略)
- 3.民防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略)

4.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取得进展。(略)

5.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得到加强。(略)

(二)防护工程体系不断完善

1.民防工程建设持续稳步增长。“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民防工程使用面积××万平方米,超额完成规划建设指标。截至“十二五”期末,全市民防工程使用面积总量达到××万平方米,非农户籍人口人均使用面积达到××平方米。注重规划引领,民防工程布局和功能不断完善。编制印发《上海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十二五”规划》,完成重点区域的民防工程专项规划,开展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和成片联网建设的试点研究。

2.民防专项投资工程建设有序推进。虹口221工程、崇明222工程、宝山市民运动广场、奉贤南桥新城中央绿地、松江佘山旅游度假区、崇明堡镇市民公园等民防工程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推进建设××个街镇指挥所、××个医疗救护和××个防空专业队民防骨干工程。

3.民防工程管理得到加强。抓好民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截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共维修养护民防工程面积××万平方米,加固改造××万平方米。制定印发标准规范,将民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标牌和民防工程维护管理使用手册纳入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开展民防工程防护效能检测评估工作,对全市1980年至1986年建成的××个、共计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早期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护效能进行了检测,确保民防工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规范和强化民防工程安全使用,制订《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本市民防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加强民防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规范,实施工程建设安全质量动态化管理。围绕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加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着力推进地下空间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推行地下空间综合责任保险制度,严格日常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通报告知和督促整改机制。

(三)民众防护宣传教育不断深化

1.民防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巩固。民防宣传教育融入国防教育和城市公共安全宣传平台,逐步形成市、区县、街道并延伸至居委会的民防宣传工作网络。进一步与市国教办、市民政局、市应急办、市教委、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合作,以联合发文、联合检查、联合组织等形式,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2.民防宣传教育效能明显增强。在全市209个街道乡镇、4122个居委会和1605个村委会全面开展民防宣传教育,组织防空防灾知识技能培训、讲座3万多场次,受众150多万人次,社区民防宣传教育达到全覆盖。学校民防教育稳步推进,全市每年有20多万中小学生接受民防知识基本教育,累计有120多万学生至少参加了一次以“空袭灾害特点、警报信号知识、疏散掩蔽常识”为主要内容的人民防空知识主题课。坚持利用“防灾减灾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纪念日,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和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十二五”期间,共组织10次集中宣传,各类活动2.6万多场,参与人数达到467多万人次。注意发挥民防教育培训基地作用,“十二五”期间,上海民防科普教育馆参观人员达30多万人次,东方绿舟民防教育培训基地承担高中民防知识训练50多万人次。注重网络民防宣传教育,开辟上海民防网民防宣传教育专栏,开通上海民防政务微博、微信开展微直播、微访谈、微活动,并在东方网、新浪网等网站开设防灾减灾知识专栏。

3.民防宣传教育基础建设不断完善。规范民防宣传教育课件资料,按照民防宣传教育“五个一”工程建设目标,编制各类课件和培训资料20余件。编印《人民防空知识简明读本》《社区民防300问》等知识读本,摄制民防知识教学片3部。稳步推进民防教育培训场所建设,全市建成各级民防教育培训基地32个(其中,市级3个,区县级12个,街镇级17个)。“十二五”期间,向全市居民小区和大中小学校配置民防应急箱1.3万多个,向居民家庭发放民防家庭应急包93万多个。

(四)民防依法行政体系不断完善

1.民防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深入。规范和加强民防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启动《上海市民防条例》修改调研,出台《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

制定印发相关规范性文件 30 余件,为民防依法行政提供法治保障。

2.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加快。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编制完成市民防办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强化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减少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权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市民防行政总窗口建设,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操作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3.行政权力运行得到规范。贯彻依法行政要求,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研究编制市民防办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调整完善市民防办“三定”方案,明确机构、职能、权限、责任。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实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加强行政审批后监管制度建设,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

4.民防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强化。制定印发《民防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民防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手册》《民防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定期开展民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立区县执法办案工作考评机制,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肃查处民防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推行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法主体,规范执法程序。

与此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本市人民防空建设依旧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军事斗争准备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民防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民众防护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民防依法行政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十三五”时期上海民防发展趋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五年,上海民防建设发展的条件、内涵、要求、使命、路径都有了新的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新的国家安全观和人防军事斗争形势的新要求。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空袭与反空袭越来越成为主要作战样式,城市重要经济目标数量增多对国计民生的影响越来越大,现代空袭手段多、精度高、破坏力大,附带损伤和次生灾害后果严重,对拓展深化人防军事斗争准备,切实提高人民防空核心能力建设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

二是城市建设管理和新挑战。城市人口、土地、资源、环境对城市建设的约束性越来越强,确保安全成为城市运行的底线,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成为推动发展的两大引擎,要求民防工程建设管理必须牢牢树立安全第一的底线思维和精细化管理理念,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途径从增量建设向存量优化和更新转变,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三是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规范权力运行的新思路。要求民防部门树立法治思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树立服务理念,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主动服从国家安全战略,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信息化条件下防空袭斗争准备为主线,以实战标准和需求为牵引,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问题导向。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和引领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将工作重心聚焦于长期以来难以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作短板,攻坚克难,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坚持军民融合，将民防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军民融合式发展总体规划，在制定政策、筹划重大项目、安排建设投资等重要方面切实加以落实。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空防灾两防一体化建设，促进民防指挥系统、救援力量、物资储备、信息系统、防护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全方位的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大力推进理论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实践创新，完善民防创新体制机制。坚持转型发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加快转变民防发展方式，强化民防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升民防核心能力。

(四)发展目标

按照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全市民防系统党的建设、业务建设和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构建组织体系完善、指挥灵敏高效、队伍素质过硬、防护安全可靠、保障坚强有力的现代民防体系，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人防系统前列。

1. 基本形成体系完善、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体系。（略）

2. 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的防护工程体系。一是积极推进民防工程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主动对接虹桥商务区、前滩地区、临港地区、世博园区后续综合开发、国际旅游度假区、浦江两岸开发等本市重点地区城市开发建设，加强民防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统筹建设，在成片开发建设地区，推进实施规划指导下的统筹组团、集约建设，优化民防工程布局，提高民防工程建设的效率和效益。二是规范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推动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重要工业园区和科研教学区等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新增民防工程使用面积××万平方米，规划期末全市民防工程使用面积总量达到××万平方米，基本满足城市防空袭掩蔽需要。三是继续推进骨干工程建设，促进防护工程的构成和布局更加合理，新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民防工程、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民防工程、徐汇区华山路公共绿地民防工程、青浦区新城一站防空专业队民防工程、南外滩董家渡滨江公共绿地民防工程和嘉定南翔红卫新村公共绿地民防工程。按照“平战转换”的要求，新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施设备同步安装到位。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同步设计、嵌入信息单元，既有工程结合开发利用开展信息化改造。完善工程信息，推进人民防空工程档案电子化管理。支持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政务、金融等重要数据容灾备份场所。四是加强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结合城市建设旧区改造，加强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对中心城区的早期民防工程特别是人口密集的居民小区的老旧工程逐步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工程防护效能。建立完善早期民防工程的检测评估及退出管理机制，解决中心城区民防工程布局不均衡问题。公用民防工程的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非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监管的体制机制得到完善和加强。

3. 基本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众防护宣传教育体系。一是继续推进民防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城市公共安全宣教大平台，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范畴。二是注重新媒体应用，完善上海民防网站和上海民防官方微博、微信。三是推进民防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和场所设施建设。建成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培训、训练、疏散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东方绿舟民防综合基地。完成上海民防科普教育馆改造升级，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增加虚拟空间等体验项目，力争每年观众人数达到4万人次。四是抓好学校民防教育，每年100万以上适龄在校学生接受人民防空教育。五是深化社区民防建设，5个区级、15个街镇级民防教育培训基地力争年参观总量10万人次以上。每年组织2—3次集中宣传活动，每年40万人次接受防空防灾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4. 基本形成制度完善、法治高效的依法行政体系。一是完善立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修改进程，适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上海市民防条例》和《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办法》《上海市人防专业队伍管理办法》以及民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市民防办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制定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两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三是贯彻依法行政要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定并公布市民防办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四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市民防协会职能,加强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自身建设。五是规范和加强人防行政执法。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力争各区成立执法机构,健全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人防行政执法监督,建立人防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绩效评估制度。

5.基本形成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民防干部队伍体系。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一批民防指挥通信、工程建设管理、宣传教育、法律法规、人力资源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人才。到“十三五”期末,市民防直属系统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75%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25%以上;直属事业单位中拥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10%,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40%。二是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干部轮训,新任职领导干部参加上级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和技术骨干接受业务培训不少于10天,机关处以下干部以及事业单位处、科级干部进党校轮训比例达到100%;鼓励干部参加各类业务能力培训和学历学位教育,到“十三五”期末,将民防直属系统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提高至90%。到“十三五”期末,机关处级干部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不大于48岁,45岁以下处级领导干部不少于30%,机关具备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比例达到100%,重要岗位的后备人才储备比超过1:2。

6.基本形成改革推动、科技支撑的民防创新发展体系。一是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围绕军事斗争准备、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转变建设发展方式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形成一批理论成果。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将民防重大科研项目纳入本市重大科研项目计划,积极扶持、协调组织本市相关科研单位参与人民防空科技研究。积极推进智慧民防建设,鼓励支持智能停车、职能部门、数据灾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等“互联网+民防”项目,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和物联网、大数据、云存储等信息技术。三是健全创新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协同创新机制,建立民防专家智库。

三、“十三五”时期上海民防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人防军事斗争准备能力

- 1.完善人民防空袭预案方案体系。(略)
- 2.推进人防专业队伍建设。(略)
- 3.推进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员防护。(略)
- 4.强化人防指挥场所建设管理。(略)
- 5.深化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略)

6.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制定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使用、管理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使用、管理的工作流程、建设验收、物资配备、资金保障、管理细则、应急开启预案等内容。力争完成100个以上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

(二)进一步完善防护工程体系

1.加强规划编制和引领。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同步配套编制民防工程建设专业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规划要求落地实施。根据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骨干工程布局规划的落地实施。按照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各相关的专项规划,在对《上海市民防工程专业规划纲要(2005—2020)》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2019年启动新一轮民防工程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总结徐汇滨江等地区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的试点经验,在成片开发建设地区,推进实施规划指导下的统筹组团、集约建设,提高民防工程建设的效率和效益。2017年研究提出实施民防工程与地下空间成片联网建设统筹规划的指导意见和技术导则,推进民防工程与周边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地下空间的连通,促进民防工程由单体式向网络式发展。

2.完善民防工程防护体系建设。按照城市防护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民防工程的布局和功能配套。

规划期内,全市民防工程使用面积增长××万平方米,规划期末全市民防工程使用面积总量达到××万平方米,基本满足城市防空袭掩蔽需要。适应战时需要,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等重要区位以及人均民防工程面积指标未达标的区,要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配套建设人民防空疏散设施,形成地上地下相配套、专用与兼用相结合的区域防护格局。将民防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投资工程纳入项目库管理,优先安排完善防护体系布局和功能配套的项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廉洁。继续推进在建设医疗卫生设施、重要经济目标项目时,同步建设民防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开展未达标地区民防工程建设补贴的政策研究,支持新建骨干民防工程项目建设。继续抓好骨干民防工程建设,新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民防工程、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民防工程、徐汇区华山路公共绿地民防工程、青浦区新城一站防空专业队民防工程、南外滩董家渡滨江公共绿地民防工程和嘉定南翔红卫新村公共绿地民防工程。继续抓好北横通道等地下道路和地铁、隧道的兼顾设防要求落实。

3.推进民防工程建设管理科技创新。按照市政府要求,着力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民防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应用。在2015年试点研究的基础上,2016年起,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民防工程建设管理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构建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民防工程运管平台。按照市政府构建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行政审批平台的建设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民防部门的对接和实施,组织开展示范工程的应用研究,新批准使用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民防工程全部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探索研究装配式建筑技术在民防工程建设中的应用。2016年,在全市地下空间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建设的基础上,实现市、区联网运行,依托平台,强化对民防事件、部件的管理,提升民防工程使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民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整合资源,建立统一数据库,提升民防工程建设专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4.加强民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使用管理。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网络信息技术,完善民防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研究将视频监控系统、多媒体多功能警报报知系统等安全防护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民防工程的配建要素纳入建设管理标准,保证工程内外的安全防护信息畅通,具备与有关指挥场所信息系统对接的功能。围绕服务民生、便民利民的目标,在确保安全和防护效能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发挥好民防工程的社会效益。深入研究推进公用民防工程市场化配置资源,按照市场方法择优选择使用者。民防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研究建立早期民防工程的检测评估及退出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研究建立落实单位民防工程维修养护责任和资金的措施和办法,确保工程的完好率;会同公安、消防、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完善民防工程使用管理规定,建立隐患抄告机制,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组织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民防工程使用安全。

(三)进一步深化民众防护宣传教育

1.完善民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继续完善民防宣传教育融入国防教育和城市公共安全宣传体系,市民防办加强与市国教办、市教委、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文明办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构建新型的民防宣传教育工作平台。按照“统一要求、分层实施、任务清晰、责任明确”的目标,探索建立民防宣传教育效能评估机制。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重大纪念日,民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切实抓好市、区两级民防讲师团建设,落实人民防空宣讲员,开展经常性巡讲活动,不断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

2.提升社区民防建设水平。创新社区民防建设手段和方法,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乡镇、居委(村委)民防宣传教育工作网络。支持和鼓励基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民众防护工作。落实街道乡镇武装部长和社区骨干培训工作。加强民防应急箱等社区防护器材设施维护管理,加强社区居民防空防灾知识技能宣传培训,促进社区民防常态化建设。

3.深化学校民防教育。重点落实全市初二学生以“空袭灾害特点、警报信号知识、疏散掩蔽常识”为主要内容的人民防空知识主题课,指导高一军训学生接受民防知识教育,每年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一次试听警报和人员疏散演练活动。进一步巩固学校民防师资队伍,开展中小学校民防教师培训。积极探

索高等院校开展民防教育。

4.加强民防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管理。继续完善“市级场所为主体，区基地为支干，社区民防教育培训点为补充”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市民防科普教育馆宣传教育主导作用，巩固加强东方绿舟等市级教育培训基地合作模式，进一步规范区和街镇基地建设管理，建立融各级教育培训基地场馆于一体的民防知识技能综合平台，发挥宣传教育整体效能。

5.加强民防教育和文化建设。研究制定民防宣传教育培训资料编制工作规程，确定资料编制总体计划。针对实际需求，充实、完善民防教学课件教具、宣传教育片、宣传图板等民防宣传基础资料。认真做好《生命与灾害》、《上海民防之声》的编辑发行工作。继续抓好民防知识库建设，整理、收集历年民防宣传教育资料，建立资料目录档案，完善查询功能。积极探索利用网络平台建立民防公共课程等工作，努力形成统一规范、内容齐全的民防宣传教育培训资料体系。推进民防文化建设，推出一批民防题材文化精品。

四、主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区民防办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自上而下的目标责任体系，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项目、责任部门、工作标准、推进措施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市、区民防办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重视、支持与配合，建立规划落实的推进机制、联动机制和协调机制。市民防办要抓好对规划落实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区民防办要加强请示报告，密切沟通协调，形成推进规划落实的整体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

依法将民防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范围。民防部门收缴的民防工程建设费和国家投资建设的民防工程平战结合收益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用于全市民防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资金向组织指挥、通信警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训练演练等主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倾斜。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投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民防建设，形成资金合力，放大政府资金效应。严格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健全完善经费使用效益评估机制，严格审计监督。

(三)加强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以创建学习型机关为抓手，深入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丰富和创新党建工作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加强民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进一步健全会议制度、办文办事制度、督查督办制度和效能监察制度，推进机关规范高效运行。加大民防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健全人才选拔、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推进人才队伍结构优化，有效促进民防人才集聚和成长。依靠“制度加科技”，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重点强化对公共权力运行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防范，扎实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为促进上海民防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四)注重跟踪问效

市、区民防办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规划任务推进检查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工作督导。要建立规划落实考核评估制度，采取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中期评估、五年总结验收等方法，确保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民防办2018年组织中期评估，根据客观情况发展变化对规划进行调整修编，并形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4月28日)

沪府办规〔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托育机构(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托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举办的面向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以下统称“托育机构”)管理,促进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3岁以下托育机构的设立、运营、管理、监督等,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机构。幼儿园托班和托儿所不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服务宗旨)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托育服务的公益性,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幼儿的生理和心理发展规律与特点,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第四条 (管理分工)

市政府制定托育服务规划,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制定相关标准、管理办法等,共同推进托育服务工作。建立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商议解决本市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区政府是落实托育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区域内托育服务工作规划,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and 用地保障,指导街镇将公益性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托育机构合理布局 and 规范发展。建立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商议解决本区托育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托育服务工作的综合监管。街镇协调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育儿服务指导站、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托育服务的发展情况,包括托育机构数量、服务质量、定价收费以及服务人群等。

教育部门牵头管理本市托育服务工作,牵头研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等,制定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and 工作实施计划,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执行托幼工作联席会议的相关决策,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and 业务指导。

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管理工作,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幼儿及时提供社会救助。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提出要求,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参与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标准制定,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部门参与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标准制定,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托育机构中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和类型,指导各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托育机构工程技术标准的立项、编号、备案、批准发布工作。

房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依规划要求提供托育服务的配套房屋设施。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开展托育机构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市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托育管理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物价部门负责规范托育服务收费行为,促进与幼儿园收费政策衔接,加强对托育机构定价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地税部门负责托育服务相关税政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支持托育机构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托育需求,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托育点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妇联协同推进社区托育机构的设点布局,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市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托育工作情况,定期报送本市托育机构发展情况。多途径整合专业资源,组织并指导各区开展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的公益性活动。开展本市托育服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外籍从业人员)等队伍的培训和国际合作交流。组建专业巡查队伍,保障本市托育服务质量。

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预约登记、申办咨询、备案等工作,组织协调对区域内托育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工作,负责区域内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检查。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五条 (机构类型)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和非捐助资产设立,在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制法人登记;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不以营利为目的,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捐助申请设立,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在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六条 (举办资格)

申请举办托育机构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应

当经其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举办的，应当向对其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履行备案手续。

申请举办托育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选址要求）

托育机构功能布局、建筑设计、设施设备等应当以保障安全为先，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保障、交通方便、场地平整干燥、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环境适宜、邻近绿化带、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二) 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等不安全地带，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 不与公共娱乐场所、集市、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环境喧闹、杂乱或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建筑物及场所毗邻，远离医院、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危及幼儿安全的各种存在污染源的场所，远离城市交通主干道或高速公路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

(四) 3个班及以上的全日制、半日制托育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园区或商务楼宇开办的托育机构，宜独立设置。在居住、就业集中区域，如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保等专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且房屋产权清晰，房屋性质不变更的，举办者可试点结合住宅配套设施、商务办公、教育、科研、文化等建筑综合设置幼儿托育设施，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点)应当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利用房龄20年以上的既有建筑提供托育服务的，须通过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2. 幼儿生活用房不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设置在建筑的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上二、三层，除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

(2) 场所下方对应区域也为托育机构用房。

(3) 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4) 场所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5) 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6) 场所顶棚的内装修材料为A级，墙面、地面、隔断、装饰织物和其他装饰材料不低于B1级。

3. 托育机构出入口处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且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4. 宜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采取安全隔离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第八条（举办场所）

举办者应当提供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与举办项目和举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提供区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以及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用房安全合格或许可证明。举办者租用场地的，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托育机构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九条（建筑设计）

托育机构的建筑布局、结构、防火、各室及区域的设计、层高、走廊、楼地面、内外墙、门窗等，均应当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中的相关规定。托育机构的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国家标准。技防、物防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市公安部门有关校园安全的规定。

第十条（建筑面积）

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不低于360m²(只招收本单位、本社区适龄幼儿且人数不超过25人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0m²)，且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8m²；户外场地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m²。

第十二条 (功能要求)

(一) 幼儿游戏活动室(区)

应当配备适宜幼儿的桌椅和玩具柜。幼儿桌椅表面及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及小五金部件的锐利尖端。

应当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具和图书,以及可供幼儿摆弄和操作的各种材料。提供给幼儿的玩具应当符合 GB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

(二) 幼儿就寝室(区)

不得设双(多)层床,床位侧面不得紧靠外墙布置。班级活动单元内不得搭建阁楼或夹层作寝室。

(三) 厨房

厨房平面布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规定,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厨房不得设在幼儿活动用房的下部。

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应当设置不低于 $30m^2$ 的厨房,其中加工场所(包括初加工、切配、烹饪等)和备餐间分别不低于 $23m^2$ 和 $7m^2$ 。不自行加工但提供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需向有提供中小学餐饮服务资质的企业购买供餐服务,并设不低于 $8m^2$ 的配餐间。用餐人数超过 50 人的,执行本市食品经营许可中有关托幼机构食堂要求。半日制和计时制托育机构提供点心的,企事业单位、园区或商务楼宇自办托育点且其用餐由本单位、园区或商务楼宇食堂提供的,应当设不低于 $8m^2$ 的配餐间。

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托育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的供餐服务,包括自有食堂、合法餐饮企业承包的食堂、所属单位内部食堂、周边具有供应能力和资质的食堂等。其中,单位内部食堂和周边食堂至托育机构的送餐时间应当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四) 建筑设备

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敷设网络、通信、有线电视、安保监控等线路,预留接口。办公室内应当设有监控视频观察区,对托育机构内所有场所(成人洗手间及更衣间除外)进行无死角监控。

(五) 附属设施

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当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 30 日以上,且出入口设置微卡口,符合“智慧公安”相关要求。

设置安全、通透的实体周界,实施全封闭管理,周界宜设置入侵报警系统。根据实际场地,设置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点布控合理,安装须牢固隐蔽。

托育机构门卫室、安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办公室应当安装紧急报警装置,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根据消防要求,在托育机构区域内和建筑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

第十三条 (名称规范)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名称,依次由市区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申请设立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名称,依次由市区行政区划、字号(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托育、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名称应当符合中国国情,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世界”“国际”“全球”等字样。

第十四条 (设立申请)

申请设立 3 岁以下托育机构的,应当符合《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简称《设置标准》)的要求,取得下列材料并通过检查:

(一)由区级及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二)由区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三)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举办者资格证明。举办者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户籍证明等。

(五)场地证明。自有场所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场所的,应当提供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

(六)从业人员资格证明。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健康证明、从业资格证明等。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受理与登记)

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举办者需向所在区业务主管单位递交《托育机构备案信息表》《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举办者资格证明、场地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区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举办者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提交相关文件,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按照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申请登记为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托育机构。民政部门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当及时将信息反馈区业务主管单位。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完成法人登记后,应当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符合运营要求的,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向举办者发放《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

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开办面向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的,举办者情况、卫生评价情况、消防安全情况、场所情况等需在所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备案,并在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由所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达到《设置标准》及本办法要求的,方可正式运营。托育点的活动和管理,由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管委会实施并承担主体责任。两家以上单位联合举办面向单位职工适龄幼儿托育点的,应当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托育点的活动和管理,并由联合举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举办者应当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制法人登记,经营范围内注明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专营托育服务。提交《托育服务告知承诺书》,承诺拟设托育机构符合《设置标准》和本暂行办法要求,在取得《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文件、举办者资格证明、场所证明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之前,不得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公司制法人登记后,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信息及时推送至教育部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获得信息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完成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向举办者发放《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告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提请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信息公示)

各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区域内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信息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

托育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中有关任职条件,聘任托育机构负责人,由其依法独立负责托育机构的照护服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托育机构依法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保障从业人员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托育机构的从业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证件管理)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应当在公开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以及依法开展经营的证明文件。托育点应当在公开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依法开展托育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颁发机关申请补办。

托育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上述证明文件。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件后换发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育管理)

(一)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应当贯彻以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原则,遵循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创设适宜的养育环境,关爱幼儿,以幼儿发展为本,把幼儿的安全、健康和照护工作放在首位,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1.创设清洁卫生、安全温馨、便于活动的生活环境,提供数量充足的、安全的、能满足多种感知需要的玩具材料。

2.设置的活动应当以照护为主,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3.保育人员应当熟知幼儿的发展特点,能观察了解幼儿的需要和情绪变化,给予关爱。保育人员应当多与幼儿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个别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照护工作。

4.尊重、顺应幼儿生理节律,加强生活护理,培养幼儿的自理能力。

5.以游戏为主要的活动形式,鼓励幼儿操作、摆弄、探索和交往,丰富幼儿的直接经验。

6.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

(三)日常组织

托育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幼儿生活,做好幼儿生活安排,悉心照料幼儿入托、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穿脱衣服、睡眠、室内游戏和室外活动等每一个环节,各环节时间安排要相对固定,活动方式要灵活多样,以个别、小组活动形式为主,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

托育机构不得开展违背幼儿养育基本要求、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严禁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沟通合作

托育机构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建立托育机构与幼儿父母联系的制度,指导幼儿父母正确了解托育机构养育的内容方法,了解幼儿家庭在养育幼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帮助幼儿父母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鼓励托育机构开展幼儿与家长的亲子互动活动。

(五)组织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搞好养育的组织与管理,制定养育方案,创设安全、卫生、温馨的环境,开展养育活动评价,建立业务档案、信息管理等制度。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

(一)人员配置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富有爱心,热爱保育工作。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配备育婴员、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财会人员、保安员等从业

人员。

托育机构收托幼儿数应当与从业人员之间保持合理比例,每班应当配育婴员和保育员,且育婴员不得少于1名。

2—3岁幼儿与保育人员(育婴员和保育员)的比例不得高于7:1,18—24个月幼儿与保育人员(育婴员和保育员)的比例不得高于5:1,18个月以下幼儿与保育人员(育婴员和保育员)比例不得高于3:1。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点),应当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0人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每个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该保安员应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 1.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2.有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的。
- 3.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 4.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的。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其在托育机构的工作。

(二)人员资质

托育机构专职负责人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和育婴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从事学前教育管理工作6年及以上的经历,能胜任机构管理工作。

育婴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育婴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保健员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幼师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本市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保育员应当取得保育员四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保健员、营养员等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应当取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保安员须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并均应当经公安机关培训取得《保安员证》。

(三)人员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被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在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培训、职级评定等制度,建立负责人和育婴员继续教育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不断提高托育服务队伍的素质。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

(一)责任主体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法定代表人和托育点举办者,是机构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安全制度

托育机构实施全封闭管理,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安防监控系统录像资料应当保存30日以上。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制度。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举办场所、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执行日巡查制度,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突发事件应对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时优先保护幼儿的相应措施。

托育机构内应当配备接受过急救培训并持有有效急救证书的保育人员,全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并定期进行事故预防演练。

(四)日常安全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掌握预防幼儿伤害的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以预防为主,全面关注幼儿的生活和活动安全。

托育机构应当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幼儿跌落、摔伤、碰伤、烫伤、烧伤、窒息、中毒、气管异物、异物入体、同伴咬伤、动物致伤、触电、溺水、交通事故等伤害的发生,防止幼儿走失和被拐骗。

严禁在托育机构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

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的教具、玩具。

入托幼儿应当由幼儿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托育机构一旦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信息及隐私保护

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幼儿的个人信息以及隐私,应当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卫生保健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并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一)健康检查

3岁以下幼儿在入托前,应当经区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方可入托。

托育机构应当根据幼儿的个体发展情况,经征询儿保医生的建议并与家长共同协商,选择采取最有利于幼儿健康成长的托育方式。

(二)疾控预防

加强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教养融合的工作方针,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要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制度建设

1.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逐步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根据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幼儿的个体差异和需要,制订合理的幼儿生活制度,科学安排幼儿作息时间和进餐、睡眠、大小便、盥洗、游戏、活动等各个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

2.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提供餐食服务。为幼儿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加强饮食卫生管理,食品应当留样48小时,确保食品安全。

根据幼儿的生理需求,为2—3岁幼儿制订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平衡的食谱,提供安全卫生、易于消化吸收、清淡可口、健康的膳食。此外,应当做好食物过敏幼儿的登记工作,提供餐点时应当避免幼儿食物过敏。饮用水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保健标准和规范。

提供全日制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促进幼儿生长发育。

3.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托育机构应当为幼儿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幼儿定期

健康检查工作；做好每日入托时的晨检或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幼儿身体、精神状况、行为等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4.建立卫生与消毒制度。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5.建立传染病防控与管理、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制度。做好幼儿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以及幼儿常见病的防治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配合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第二十二条（收费管理）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根据服务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应当按月收取托育服务费。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退费办法等。

全日制托育机构幼儿伙食费使用情况、半日制和计时制托育机构幼儿点心费使用情况应当按月公示，做到专款专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餐费应当与幼儿的伙食费严格分清。

对中途退出托育机构的幼儿，应当提供代办费使用明细账目。

托育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等，应当接受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财务管理）

托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所有资产由法人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托育机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纠纷处理）

托育机构应当与家长或幼儿监护人签订《家长告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收费项目、金额、退费办法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托育机构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托育机构与幼儿家长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可申请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综合监管）

建立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统一组织下，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网上巡查、区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镇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发现工作。

建立归口受理和分派机制。建立由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牵头的归口受理机制，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分派到街镇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托育机构涉及违反多个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各街镇牵头，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联合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将托育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黑名单制度。对托育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信息公告。依法公开托育机构备案登记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拓展相关社会团体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业内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全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和自觉。

建立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日常检查)

各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托育机构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变更流程)

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所在区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举办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登记决定后应当及时将信息推送至所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获得信息后,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开展检查。

托育点发生地址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所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终止运营)

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终止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等手续,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

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终止运营的,应当报所在区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营利性托育机构(不含托育点)终止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托育点终止运营的,应当向所在区托育服务管理机构申请注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总第 418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